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的关联交易(以下称“关联交易”)认真审议,现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对方的资质等相关文件提交至我们,请全体独立董事予以事前审查。

2、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续借100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缓解德能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借款为公司向关联方德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以其股东罗钦德先生持有德能公司1333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董事会应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 敏

任 岳

于 今

2016 年 10 月 12 日